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

教字〔2026〕20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教学 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师生实习满意度，强化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社会责任感，推进所系结合协同育人，构建多元化实践育人体系，结合工作实际，教务处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教学实习管理办法》，经2026年6月11日教学院长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教高〔2026〕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本科实习工作，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培育创新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习，是指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条 实习分类：按照实习目标和开展阶段，实习主要分为：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四类；按照组织方式，实习主要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类。各院（系）可根据专业教学需求，合理安排实习形式。

第四条 本科教学实习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育人为本，科教融合，产教协同，安全第一，质量导向。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实习教学由分管校领导统一领导，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实习教学的统筹管理，主要职责包括：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审查各专业实习计划，核拨实习教

学经费，规范实习数据管理，推动实习基地建设，组织经验交流和实习教学质量评估等。

第七条 学院（系）负责本单位实习教学工作的具体实施，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全面负责，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实习教学管理细则，开展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设计进阶式实习教学体系，制订实习教学大纲，编制实习计划，组织实习工作的具体实施，检查实习效果和质量等。

第八条 实习单位作为实习教学的协同实施主体，负责共同完成实习教学各项任务，主要职责包括：全面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确保实习岗位与资源，择优配强实习指导老师，保障实习场所安全，与学校共同制定应急处置机制等。

第九条 学院(系)、实习单位、学生须签订三方实习协议（附件 1），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章 实习计划与实施

第十条 学院(系)应同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大纲和方案，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科学安排实习时间和流程。

第十一条 实习计划是各学院（系）依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与实习大纲，对特定周期实习教学工作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实习计划应明确以下内容：实习目标、实习类型、实习对象、起止时间、实习地点、组织形式、指导教师配备、实习内容等。实习计划审查通过后，应遵照内容逐项落实，确保实习教学目标如期达成。

第十二条 学院(系)调整实习计划，须提前通知有关实习接收单位，经过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审议，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学院(系)应对分散自主实习的学生加强管理和指导，监管实习过程，跟踪实习情况，安排教师定期和学生进行联系和交流。分散实习申请，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需提前报请学院审批；
- (二) 学院对实习单位资质条件,安全保障和实习内容进行审核，达到要求后，方可批准申请；
- (三) 学生实习结束后，根据学院考核要求，进行答辩或提交相关材料，取得实习成绩。

第四章 指导老师、实习单位与学生要求

第十四条 学院(系)和实习单位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承担实习指导工作，建立实习指导教师常态联系和规范管理机制。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为 1：10 到 20，确因教学需要，可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实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习基地合作协议、实习基地管理办法及本管理办法。实习单位提供的实习岗位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实习内容应具备实操性或技术性，切实保障安全与实习指导实效。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实习协议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接受实

习单位管理，合法权益受法律法规保护。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做到：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如培训费、管理等任何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

第十七条 学生应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要有集体观念、组织纪律性和安全意识，遵守高校与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确保人身安全。

第五章 实习基地管理

第十八条 学院(系)应建设互惠互利、相对稳定、管理规范的实习基地，实习基地要满足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和基本条件。学院(系)需严格按照实习条件要求进行实地考察评估，与满足实习条件的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附件2），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并建立动态评估机制。

第十九条 学校负责统筹实习基地建设 with 评估工作，组织专家对拟合作实习单位的资质条件、专业匹配度、安全保障条件等进行全面考察与综合评估，确保实习基地具备安全规范的实习环境、稳定可靠的实践条件和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实习内容，符合实习基地管理办法（附件3）相关规定。

第六章 经费管理和数据报送

第二十条 学院(系)本科实习教学经费从学校划拨的本科教学经费中列支（含外地实习的学生交通住宿费用），依据学校财

务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实习经费落到实处，做到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学院应按质按量完成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与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数据资源建设等数据同步与填报任务，结果将作为专业建设与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

第六章 成绩考核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习课程成绩可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进行综合评定，各院系应制定实习成绩考核标准。

第二十三条 对分散自主实习的学生，除对其实习报告等进行评阅外，也可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学生答辩。

第二十四条 学院（系）应当按学期做好实习教学档案归档工作。实习教学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计划、实习参考资料、实习过程文档、实习成绩单、实习总结、实地基地协议、实习三方协议等。实习结束后应及时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八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五条 实习安全保障工作是重中之重。学院（系）要将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养纳入课程体系，常态化、全覆盖开展实习安全教育和培训。实习单位要在学生进入实习现场前，结合具体实习内容，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务必强调现场危险源和注意事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二十六条 学院（系）负责为学生购买实习期间的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确保保险范围覆盖所有实习学生的实习活动全过程。

第二十七条 学院（系）和实习单位要加强实习安全监测和摸排，定期摸排实习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隐患，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清单应及时上报学校，严禁出现瞒报、缓报情况。

第二十八条 学院（系）和实习单位要针对实习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共同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响应流程与操作规范，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响应与应急处置机制。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非课程类的实习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与学校其他相关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其它未尽事宜，按学校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习管理条例》（教字[2021]39号）同时废止。